

# 【責任細則一覽】

## 報名手續

- 報名訂金：一般團費為每位團費之半(訂金額一切以報名時為準)
- 基於外幣浮動、燃油、交通票、酒店、保險等加價導致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旅客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價格如有更改，將會另行通知。燃油附加費價格以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一切費用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如拒絕補回有關差額，則視作放棄出發。
- 減免折扣優惠，必須於繳付尾數前申請及提供證明，逾期則視作放棄申請。
- 旅客須於繳付尾數時清楚名稱及否依旅遊護照的姓名及次序，否則可被航空公司收取改名手續費，要求重新購買機票或拒絕登機。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以回程計，客人如年滿12歲必須按成人收費，而24個月以下則會按嬰兒收費。如過資料錯誤，責任自負。(一切以航空公司規則為準)
- 年齡定義：0-24個月以下為嬰兒(回程時數必須少於24個月)；回程日少於12歲為小童；12歲或以上為成人。
- 12歲以下之小童團費的團際住宿均不佔床，如要求佔床，則以成人團費計算，並請於報名前提出。
- 對未滿18歲之客人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12歲以下小童之稱謂均以女性(MISS)或男性(MSTR)代表。
  - 15歲以上：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而未滿18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請保留收據以作退款的憑據。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如以信用卡或支付寶付款，退款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手續退回該戶口，需時約兩星期，退款時間及一切有關條款均由發卡銀行決定。

## 付款方式

- 餘款須在出發前14至100天繳清(需視乎團費而定)，逾期未繳清者，可將訂位作廢，所繳付之訂金一概不發還，亦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日子出發或其他旅行團。
- 分期付款可接受現金、易辦事、支付寶、TAP & GO 或信用卡(Visa Card、MasterCard 及銀聯)，而網上報名只接受信用卡繳付訂金。
- 支票付款抬頭請填上“WORLDWIDE PACKAGE TRAVEL SERVICE LTD.”，少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繳付任何費用，均不接收支票。任何情況下恕不接受支票，“客人請留意：如以支票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務請確保支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現，否則，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可經銀行轉至本公司匯豐銀行、恒生銀行或中國銀行戶口。
- 如使用網上銀行轉帳只接受相同銀行戶口，否則銀行會收取相關之服務費用。
- 海外客人以電匯形式付款。本公司會收取\$200元之電匯手續費。電話留位費為每位\$200，如以信用卡過數，須於限期前到分行補回訂金，逾期者留位將被取消，留位費恕不發還。
- 如持有個人全年旅遊保險，請提交承保公司名稱以便更換客人。
- 如使用「縱橫遊WWPKG」會員積分：必須繳完餘款時確認。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費用包括

- 機票：來回經濟旅遊客位機票。
- 酒店：根據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標準(一張雙人床/兩張單人床)。
  - \*如單人報名，需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 \*如單數組合報名，單出之客人如要求三人房【定義為兩張單人床房間加床或一張雙人床房間加床：加床有機會為梳化床/榻榻米/摺床】。
  - (酒店有機會作出人數管制，建議每房最多住2位成人及2位12歲以下小童)
- 膳食：每日早、午、晚膳以行程表內所列為根據。
- 交通：採用空調節油遊覽車，及行程表內所列之各種交通工具。
- 觀光：各項遊覽節目均以行程表內所列之「自費價目表」為參考，一切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
- 行李：每位限攜帶寄行李兩件/不限件數(國泰航空公司不得超過23公斤，其他航空公司不得超過20公斤(44磅))及手提行李一件，規格以不超過22吋x14吋x9吋，一切行李資訊以航空公司為準。(行李額外超重費用需由旅客承擔)
- 嬰兒收費只包括航空公司手續費，不包括機位酒店、膳食及交通等安排。

## 費用不包括

- 旅遊綜合保險、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簽證費用。
- 給予導遊/領隊/司機之建議服務費。
- 各國機場稅、指定稅項及行李超重費用。
- 酒店、機場及各類交通工具之行李服務費。
-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或自費活動項目。(請參閱有關團費之自費活動一覽表之組別)
- 因私人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他非本公司能控制之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延期返港逗留者酒店至機場之接送。

## 更改或取消

- 報名後，若因客人理由取消訂位或任何更改，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將以下列情況扣除費用：

淡季出發：出發前31天或以上，扣除訂金50%  
出發前30-15日，扣除訂金100%  
出發前14日或以內，扣除團費之90%

- 旺季出發：所有團費一律不可更改或取消，否則將扣除已繳付的所有費用。
- 不論旺季及淡季之包機、任何鐵道、長線(主題)及郵輪團一律不可更改或取消，否則將扣除已繳付的所有費用。
- 不論任何原因，於出發前、出發當日或行程中退出，(包括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旅行團中包括之所有食宿、交通及行程均作自動放棄論(同行者亦不得享用)，所繳之費用概不發還。自行離團的客人，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團費以外的所有額外收費項目(除稅項及保險外)：如客人自行取消團費或取消額外收費項目，本公司均會收取手續費。之後所有額外項目將重新計算，被扣除之手續費將不會退還。(本公司將保留一切決定權利)

## 取消及退款細則

- 若團費未能成行，轉團客人可按照報名日之價格選擇轉往其他團費，而無須按照現時團費之價格。
- 如有燃油附加費或任何稅項下調之退款均常於出發後一個月內取回，逾期則視作放棄論。
- 其他款項退還或保留團費則需以該團費出發日之半年內辦理退款，逾期則視作放棄論。
- 根據旅遊業監督局條例，本公司有權在旅行團出發前不少於8至14天取消旅行團(如參加人數不足、機位/酒店簽證費用被拒發簽證等)。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悉數退回客人所繳交之費用(已獲領事館發給之獨立簽證費用除外)。本公司不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 如因天氣、罷工、戰爭、怠工或不安全情況影響而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部份行程，本公司則將客人所繳交之費用扣除因以上事故而引致之損失後，退回退還給客人。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迫不得已理由」之第二百二十三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客人繳付退還費後可選擇保留團費六個月，或繳付每位旅客基本手續費最低\$300後退回已付的款項，一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退還費定義為旅行社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預訂之交通服務供應商(航空公司、郵輪公司、火車公司等)，則均可向旅客徵收相關手續費，而如團費採用「加班機」，有關扣款會比「非加班機」的手續費為高。
- 根據第一百七十七號指引，「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外遊警告，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香港保安局推出黃、紅、黑三色外遊警告制度，以評估到訪之國家風險。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http://www.s.gov.hk> 或致電(852)1868。

## 責任細則

- 旅行團所採用之航班及酒店安排均會於出發前3至5天以電郵提供之旅遊資料時作準(如後有所更改，專人通知)而行程、膳食及住宿次序、自費項目或門票費用等，均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
- 若只有一位成人帶一位小童報名參團，該小童須繳付成人費用，本公司安排全程入住一間雙人房，不能要求安排其他客人共住一間房而付小童費用。
- 旅行團之行程、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航班、出發日期、酒店及其他方面等等，若因任何原因需要變更，本公司可能於出發前由專人以電話通知閣下作實。為確保電話內容確實無誤及以作紀錄，本公司可能會將電話內容錄音，特此向閣下聲明。
- 有關住宿、膳食、遊覽節目等問題，均依據行程表安排。若遇特殊情況，如簽證受阻，當地酒店突告客滿或航機改變飛行時間或地點，以及非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所能控制之因素，令旅行團節目有增減，或臨時更改交通工具、班機時間、機艙及更換酒店等等，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須對該更改負任何責任，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得依當時情況全權盡力處理，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因故取消之節目，將不獲退還款項，任何因延期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一概不負責。
- 大風雪或惡劣天氣航班延誤或取消
  1. 凡因大風雪或惡劣天氣導致航班延誤，本公司將會出信證明有關情況，以便客人向保險公司索償。
  2. 因航空公司宣佈取消航班，而導致未能出發，本公司將會依據與各有關機構之安排，扣除應有成本及不能退回之費用後，然後將有關團費退還予客人。
  3. 因航班延誤或取消，而產生個人之額外費用(如膳食、酒店住宿、交通或長途電話等等)，得由貴客自理。
  4. 補償或賠償之追討，則依個別航空公司安排為準，本公司只可盡量協調和爭取。
- 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概不負責，客人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或酒店，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為客人組織旅行團。旅行團之全部或部分將由供應商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陸上運輸公司、酒店或一般經營旅遊業者。供應商會對客人提出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之行李限重慣例。本公司無法，也不會對供應商行動、未履行責任或疏忽負責。客人可依照條款、規則和相關法律，向供應商索償。
- 本公司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客人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釐定之規則條款簽發，客人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公司、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及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負責。客人如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此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之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一切責任後果。當旅客認為有需要時，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參與各項活動時，如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或言語上侮辱或滋擾其他客人或工作人員，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有權視具體情況而取消其參與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受該旅客監護人之18歲以下同行客人亦須一併離開，有關旅客離開後一切活動，概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之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機艙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
- 如遇人數不足15人或旅行團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出發或取消團隊。
- 如客人出發前或行程途中，因個人或同行者因自行因素而導致行程延誤、行程取消或行程更改，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未使用之景點門票、餐食、酒店住宿、交通及航班等，一切均由貴客自行承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退款及賠償。
- 參團者須切實遵守各國法律，嚴禁攜帶違例物品出境，並照實申報攜帶之物品及現金。
- 參團者如於行程中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本公司均不會承諾相關責任或費用。
- 參團者於行程中遺失物品必須於一個月內(以出發日起計)向本公司申報，逾期均不作受理。
-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來解釋，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提供服務之附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 如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收據上必須列明該費用及保險號碼方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本公司將保留此【責任細則一覽】內之一切最終決定權。

## 簽證須知

- 客人必須自備有效或本社代辦之簽證，如簽證未能於出發前辦妥，責任自負。
- 客人非經本公司代辦簽證，需自行查詢是否需要申請簽證及處理有關手續及繳付簽證費用。
- 客人如需本公司代辦簽證，逾期遞交有關簽證資料者，作自備簽證論。
- 客人經本公司代辦團體或個人旅遊簽證，簽證獲發與否領事館擁有最終權利，在任何情況下簽證費用一概不發還。
- 如簽證被拒而退團者，本公司將扣除簽證手續費用及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其同行朋友已獲簽證，為此退團者，亦將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
- 如簽證簽妥而退團者，將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簽證費用一概不發還。依照領事館簽證部指引，本公司得先行知會簽證部及取消該簽證，如閣下持該簽證入境時發生問題或不便，本公司不負責任。
- 即使客人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准入境，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亦毋須負任何責任，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其客人負責，其餘下之行程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 延期返港及自備機票

- 包機航班均不設延期返港服務(例如：CX2582)。
- 如欲於行程完畢後延期返港，須不少於出發前14天提出及簽署停留申請表，以便本公司代為預訂返港機位，若延期返港之機位，未能即時作發，客人不得藉此理由要求退團，行程完畢後延期返港之費用，一概由客人自負。
- 延期返港請於旺季不少於出發前14天、淡季不少於出發前10天通知本公司代辦，航空公司將不少於出發前3天確認機票，由專人通知。機位一經確認，再有任何更改，須重新向航空公司申請及繳費。
- 客人自備機票，必須自行處理來回之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及個別路線之部分交通安排，本公司不負責任何責任，自備機票之客人可於第一目的地機場或第一晚酒店會合。

## 備註

- 客人如需賺取積分必須先於網上成為會員，並於付款前向分行提交會員號碼。如完團後才提交會員號碼，積分將不會補回。
- 團費價格一切均以報名當日之收據及報名表為準，如報名後因推出不同渠道之優惠而導致團費低於報名當日價格，均不會退回有關優惠差額。
- 客人如未能於出發前領取行李袋，可攜同本公司正式收據於一個月內(以出發日起計)，前往分行補領。
- 如非經本公司購買旅遊保險，而要求本公司發出索償證明書，手續費為港幣\$150(以每封信計算)，需時五個工作天。
- 本公司所代收的自費項目或提升酒店服務，如不成功參團者亦不可藉故退出。
- 團際入住酒店房間房費最終以酒店提供為準。
- 12歲以下之小童以兒童餐食為準，如需要成人餐食請於報名前提出，最終以餐廳安排為準。
- 本條款及細則只備有中文譯本，一概以中文為準。

## 個人私隱條例聲明

-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客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可能給予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除此之外，未經客人同意，本公司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客人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 於分行或網頁付款之信用卡乃直接連結銀行終端機，表示相關的信用卡資料皆由銀行儲存。
- 詳情請參閱<https://www.wwpkg.com.hk/info/disclaimer/>